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使其掌握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实施及考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公司领导：负责批准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培训教育的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安全培训费用的审批工作。

第二条 行政部：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培训教育的计划与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分公司和管理项目级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

第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培训教育的培训内容的制定、培训机构的选定、培训效果的评估与审定、考核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负责对管理项目培训情况进行指导、抽查和监督。

第四条 各管理项目按照领导层部署，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各项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培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管理项目负责开展本管理项目的各项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培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负责开展本部门各项有关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培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一条 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教育

（一）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新知识、新技术；

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岗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4、岗位现场禁止行为；

5、岗位应急救援知识；

6、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7、事故案例等。

（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并按规定通过再培训。

第二条 部门专项安全教育

由部门主管负责，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1、部门的概况、管理特点及重要设备、仪器、仪表的性能；

2、部门安全生产制度；

3、部门危险作业点及安全注意事项；

4、部门可能出现的现场操作禁止行为及事故教训；

5、部门应急预案及相关职业安全卫生知识。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

由专职管理员负责，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1、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工作原理和安全事项；

2、特种设备的特点、巡查要求及操作规范；

3、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4、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禁止行为及有关制度；

5、劳动保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是指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一）上岗前，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专门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获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上岗。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定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复审。证件超期未复审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行政部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